

# 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 (中、晚造) 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韶关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广东省农业厅、财政厅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》(粤农规[2018]2 号)、韶关市农业局、财政局、韶关市政府金融工作局《关于印发韶关市 2018-2020 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韶农[2018]96 号)的文件精神,我司(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)在韶关市翁源县、新丰县范围开展了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的承保工作。2020 年 6 月-12 月期间,我司在翁源县、新丰县共承保了政策性水稻保险(中、晚造) 203496 亩,其中翁源县承保 129883 亩,新丰县承保 73613 亩。

按照韶农[2018]96 号文件有关规定及我司中标条件,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险费每造每亩 25.6 元。财政补贴标准为:中央财政补贴 35% (8.96 元);省财政补贴 30% (7.68 元);市财政补贴 7.5% (1.92 元),县财政补贴 7.5% (1.92 元)。新丰县的财政补贴中:中央级财政补贴、省级财政补贴以及市级财政补贴在市级财政部门申请,翁源县的财政补贴中:市级财政补贴在





市级政府部门申请。据此，按照韶关市农业局确认的承保数量，2020年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（中、晚造）保费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补贴资金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、亩

险种	地区	造别	投保面积（亩）	中央财政补贴35%（每亩8.96元）	省级财政补贴30%（每亩7.68元）	市级财政补贴7.5%（每亩1.92元）	合计
水稻种植保险	翁源	中、晚造	129883	0	0	249375.36	249375.36
水稻种植保险	新丰	中、晚造	73613	659572.48	565347.84	141336.96	1366257.28
合计			203496	659572.48	565347.84	390712.32	1615632.64

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1. 中央财政补贴 ¥659572.48 元（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）。计算如下：

$$73613 \text{ 亩} * 25.6 \text{ 元} / * 35\% = 659572.48 \text{ (元)}$$

2. 省级财政补贴 ¥565347.84 元（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）。计算如下：

$$73613 \text{ 亩} * 25.6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* 30\% = 565347.84 \text{ (元)}$$

3. 市级财政补贴 ¥390712.32 元（人民币叁拾玖万零柒佰壹





拾贰元叁角贰分)。计算如下:

$$203496 \text{ 亩} * 25.6 \text{ 元/亩} * 7.5\% = 390712.32 \text{ (元)}$$

恳请贵局对上述承保面积、保费和财政补贴金额进行核对与确认,并请按规定向我司拨付政策性水稻保险(中晚造)保费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补贴资金。中央财政补贴¥659572.48元,省级财政补贴¥659572.48元,市级财政补贴¥565347.84元,合计¥1615632.64元(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),款项请拨付到以下我司银行账户,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。

账户名称: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

账号:2005021919023100845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:

1. 2020年韶关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财政补贴汇总表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韶关中心支公司

2020年7月20日